

人民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書

原判決案號：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三三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盧鈺

送達代收人：李永裕律師

聲請人盧鈺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三三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下稱原確定判決）【附件一】，因認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三三號刑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下稱系爭條文）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一）緣聲請人盧鈺涉嫌於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許，駕駛車號

○○○號自小貨車（起訴書誤載為小客車）停放於臺北縣淡水鎮淡金路○○○號前，原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依當時路面劃有白色邊線，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將該車輛緊靠路旁停放，其左側車身超越道路邊線零點二公尺，其右側車身距離路旁尚有一點五五公

尺，適有楊智傑駕駛車號 ○○○ 號重機車，沿臺北縣淡水鎮○○○路，由臺北縣三芝鄉往淡水鎮方向行駛，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盧鈺小貨車之左後方，造成楊智傑人車倒地後受有胸腹鈍挫傷、右側血胸、肝臟撕裂傷、肝臟大血管破裂、呼吸衰竭等傷害。盧鈺明知肇事致人受傷後，竟未到場救護楊智傑，反而駕車逃逸。嗣經路人紀錄車號後報警到場，始查知上情。案經楊智傑訴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該部分犯行嗣經楊智傑撤回告訴而判決不受理）及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罪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九三九號，【附件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認聲請人觸犯系爭條文，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九十三年度交訴字第三四號【附件三】）。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亦為相同之認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九十四年度交上訴字

第四三號【附件四】)。經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審理後亦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三三號），聲請人遂因違反系爭條文而遭判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確定在案。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遭駁回確定後，就其所遭受侵害之權利，已依法用盡救濟途徑，爰依上揭規定向鈞院聲請解釋憲法，以維聲請人受憲法保障權益之意旨。

(二) 系爭條文之立法沿革及爭議性質：

本件起訴罪名即系爭條文，乃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增訂內容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上開規定在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上有如下內容：

1. 行為人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 須肇事致人死傷。
3. 須行為人逃逸，亦即未對傷者及時救護或對死者為必要之處理，即擅自逃離現場（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七一九四號參照）。
4.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違背義務遺棄罪之法定刑度相同。

二、涉及之憲法條文

系爭條文增訂處罰道路交通駕駛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發生致人死傷結果而有逃逸之行為，引起是否過度限制人民行動自由與違反憲法平等權保障等基本權利之違憲爭議。且系爭條文之規範文字不明確，處罰刑度之重亦有違反比例原則與造成一事二罰之結果，聲請人認系爭條文已涉及抵觸憲法第七、十及二十三條之嫌，並且違反比例原則及法治國等諸原則，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 一、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十條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保障條款：

(一) 按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鈞院釋字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指明：「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對此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鈞院釋字第四五四號解釋文亦明揭：「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

(二) 基於以上對憲法保障居住及遷徙自由的核心價值理念，聲請人認系爭條文已使人民行動自由過度受限，有抵觸憲法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嫌，蓋人民既得依其個人自由意願選擇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且對於此種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則於實踐法體系下，人民之行動自由即應受最

大範圍保障，於無侵害他人權益或與公共利益相違背之情形下，立法者即不得任意加以剝奪、限制。今查系爭條文對於肇事後致人死傷之行為人，課予不得逃逸之義務，否則即繩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制裁規定，顯已就行為人之行動自由賦予一不當之限制，且限制之必要性亦未見系爭條文於立法理由說明之，縱認系爭條文之規範目的果如立法理由所稱係為「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則系爭條文實應規定為「駕駛...致人死傷而未施加救護」，方符其立法目的，而非如現行條文之規定內

二、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體系正義原則

- (一) 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一平等原則之規定，立法、行政、司法各權應均受其拘束。再者，立法者於個別立法時尚須注意既有法律體系間之平衡與平等問題，避免因規範衝突而生不平等情形，法律是否符合體系正義應係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檢驗標準之一。

(二) 系爭條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即構成犯罪而加以處罰，但對於其他犯罪類型侵害法益更為嚴重（例如殺人罪、強盜罪或擄人勒贖罪等重大犯罪）之犯罪後逃逸行為，卻未見任何處罰之規定，顯然在現行刑法規範制裁體系中，刑成一種荒謬的不平等現象—「開車撞人後逃跑的行為有罪，殺人或強盜後逃跑的行為卻不處罰」。尤以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依法逃捕、拘禁之人脫逃者，類此破壞國家司法公權力行使之犯罪行為，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惟系爭條文僅係行為人犯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之犯罪行為後，另行起意而逃離犯罪現場，類此情形並未侵害國家司法公權力、亦未有造成任何社會或個人法益之另一侵害，立法者竟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刑，造成不同法律體系中對法益保護的輕重失衡，違反體系正義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堪認定。

(三) 學者亦曾撰文認系爭條文特別歧視交通犯罪行為人，而認「犯罪後藏匿、隱避是刑法所容忍的行為，刑法第一六四條的反面解釋告訴我們這一點：犯罪

人有藏匿、逃逸的自由。處罰肇事逃逸的規定卻告訴我們：立法者要對交通犯罪人採取比較嚴厲的措施，他們沒有犯錯後逃逸的自由。難道殺人、傷害罪的被害人就沒有需要被救助的緊急情況？難道放火罪的被害人就不能要求放火行為人犯罪之後，停下來看他幾眼？為什麼交通犯罪的行為人獨獨不能向其他犯罪行為人一樣，享有犯罪後逃走的特權？」

【附件五】，誠屬的論！

三、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中的「明確性原則」：

(一) 按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指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原則上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除非是該條所列舉事由且屬「必要」者，始得以法律限制之。比例原則要求行政、立法及司法行為，其所採手段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要有合理的比例關係，手段與目的間不得不成比例或不相當，其內涵包括適當性原則、最小侵害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等，大法官亦迭著多號解釋闡明。

(二) 另按「立法者為求規範之普遍適用而使用不確定法

律概念者，觀諸立法目的與法規體系整體關聯，若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所涵攝之個案事實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相違背，迭經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及第六〇二號解釋闡釋在案。」有鈞院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理由書第五段可資參照。

- (三) 查本件系爭條文用以處罰肇事後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行為人，並未區分行為人無肇事責任而一律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刑，顯然系爭條文之目的與手段間並無正當合理之關聯（蓋行為人既無肇事責任，其逃逸之行為又有何非難性之可言？）且查行為人若有肇事責任，則其肇事行為既已完成，所造成之被害人死傷結果發生，亦已有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與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可科予適當之刑罰制裁，今行為人縱未對於其所造成之實害結果再有任何加重結果之行為而逕自一走了之，卻猶須擔負另一肇事逃逸罪之罪名，此豈非明顯與最小侵害原則與狹義比例原則相違？

(四) 且查系爭條文規範對象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依上開條文之文義理解該規範內容，應係以行為人「開車撞人」且「具有過失」二要件兼具者，方符系爭條文規範文義而為得處罰之對象，此亦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換言之，若僅係「開車但被撞」且「不具有過失責任者」，豈能謂係「肇事」之行為人？此一結論豈非已明顯悖離系爭條文規範之文義，而為受規範者所無法預見？

(五) 惟查，現今最高法院解釋系爭條文而形成之多數裁判見解，卻竟認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與駕駛人肇事是否應負過失責任無關。」(例如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1589 號、90 年台上字第 2191 號、92 年台上字第 4468 號、92 年台上字第 6541 號、93 年台上字第 3705 號、93 年台上字第 5699 號等判決)此非但已明顯不當擴大系爭條文之適用範圍，甚且造成每年許多不具有肇事責任之無過失行為人，卻仍因系爭條文之故，背負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犯罪前科紀錄，此一適用結

果，豈能謂合乎系爭條文規範意旨？能謂系爭條文非惡法乎？

(六) 尤有甚者，縱使行為人並無「駕駛」或「肇事」之行為，依目前最高法院見解卻仍會構成系爭條文之罪刑。以本件聲請人之案例事實為例，本件聲請人僅係將車輛停放於道路旁邊而遭第三人撞擊（參照附件二至附件四之事實欄記載），聲請人本身並無任何「駕駛」或「肇事」之可言，縱今聲請人對於該受傷之人未加救護即行離去，亦不應論以系爭條文之罪刑，蓋此與系爭條文所規定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之文義明顯不符。惟查本件聲請人歷經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均認聲請人該當系爭條文之罪刑，最高法院亦維持高等法院判決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認「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盧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云云。此一不當擴大系爭條文之適用範圍，實係導因於系爭條文之規範不明確所致，蓋系爭條

文若規定語義明確，何以猶有上開荒謬結論產生？

何以令實務有如此大之操作空間？

四、系爭條文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 (一) 按鈞院釋字第六〇四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闡明「一罪不二罰原則」內涵，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顧名思義，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其不僅禁止於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處罰，也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我國憲法固然沒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明文，惟從法治國家所要求之法安定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比例原則均不難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要求。是「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具有憲法位階，應無疑義。「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歐洲法傳統上的 *ne bis in idem* 原則以及美國法上的 *double jeopardy* 原則關係密切，但仍非完全相同之概念。*ne bis in idem* 原則與 *double jeopardy* 原則意義相當，追溯其理念史，可知係適用於刑事程序法上之概念，即禁止就同一違

法行為，為重複之刑事訴追與處罰，是其概念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一般又稱「一事不二罰原則」。』是則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處罰之意涵，不僅在於禁止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處罰，同時也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此即「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定義。

- (二) 查本件系爭條文之立法理由固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云云，固有其理，惟查系爭條文所描述之行為人已造成之法益侵害結果，早已於行為人駕駛車輛撞擊被害人並造成被害人死傷之結果發生時，即已涵攝於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或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之內。換言之，行為人之刑事責任應僅侷限於刑法上過失傷害罪或過失致死罪等即足，蓋行為人之肇事行為所侵害者，亦僅係被害人之生命或身體等法益。倘今行為人另行起意而逃離現場，亦與行為人已造成之被害人法益受侵害之結果無涉，應認並無處罰之

依據與必要（即值得保護之法益）。惟系爭條文之立法理由竟仍謂系爭條文係「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云云，顯然係將行為人先前已達成之被害人死傷結果之犯罪行為，另以法律擬制行為人必須再以另一行為減低所造成死傷結果之實害性，否則即再次加以處罰，如此規定，顯已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理甚明。

肆、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持立場，認系爭條文有違憲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之規定聲請憲法解釋，謹請宣告系爭條文無效，以保障人民權益為禱。

伍、 相關附件

- 一、本件刑事案件確定判決（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三三號）乙份。
-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九三九號起訴書乙份。
-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交訴字第三四號刑事判決乙份。
- 四、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交上訴字第四三號刑事判決

乙份。

五、許玉秀教授著，〈擇一故意與所知所犯一兼論違憲的
肇事逃逸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3期，頁
196-199。

(以上均為影本)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聲 請 人：盧 鈺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94,台上,4333
【裁判日期】 940811
【裁判案由】 公共危險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三三號

上訴人 甲 ○

號1樓.

選任辯護人 李逸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九十四年度交上訴字第四三號，起訴案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九三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甲○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並對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詞，如何不足採信，均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原審依憑目睹證人江俊潔、被害人楊智傑、警員陳建維、證人劉德莉等人在偵查中結證所述，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之犯行，雖各該證人所述，非屬全貌，惟就重要情節，相互佐證，所為證據之取捨及判斷，均無不合。且於理由內對上訴人及其選任辯護人所辯，一一予以指駁，自無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仍執前詞為採證上之爭辯，係對原審該項適法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理由論斷事項，為相異評價，任意指摘，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 家 鶴

法官 洪 文 章
法官 花 滿 堂
法官 陳 世 淙
法官 洪 佳 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書 記 官
C

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94,交上訴,43
【裁判日期】 940531
【裁判案由】 公共危險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4年度交上訴字第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丙○

選任辯護人 陳松棟律師

李逸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交訴字第34號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3年度偵字第19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丙○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許，駕駛車號HM一六九一八號自小貨車（起訴書誤載為小客車）停放於臺北縣淡水鎮○○路一六九號前，原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依當時路面劃有白色邊線，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將該車輛緊靠路旁停放，其左側車身超越道路邊線零點二公尺，其右側車身距離路旁尚有一點五五公尺，適有乙○○駕駛車號GKH一九四九號重機車，沿臺北縣淡水鎮○○路，由臺北縣三芝鄉往淡水鎮方向行駛，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丙○小貨車之左後方，造成乙○○人車倒地後受有胸腹鈍挫傷、右側血胸、肝臟撕裂傷、肝臟大血管破裂、呼吸衰竭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因乙○○於原審撤回告訴，業經原審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丙○明知肇事致人受傷後，竟未到場救護乙○○，反而駕車逃逸。嗣經路人紀錄車號後報警到場，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證人乙○○、甲○○、陳建維於偵

查中之證言，已依法具結，有結文三紙附卷可憑（見偵查卷第一〇八至一一〇頁），並有辯護人在場，有該筆錄之辯護人簽名可憑（見偵查卷第一〇七頁），足見證人陳述時並未受到外力干擾，顯無不可信之情況，是依上開規定，其等於偵查中之證言得為證據無疑。

二、次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除外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如法律有規定者，得作為證據。而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此復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所明文，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囑託鑑定所得之鑑定報告，自屬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為傳聞之例外而具證據證力。查，本件臺灣省臺北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所為北鑑字第九三〇〇二〇號鑑定意見書（偵查卷第一二二至一二四頁），係檢察官就本件車禍被告有無過失責任，令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送請前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三年度核字第八八號卷第四頁退案審查表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本件鑑定報告亦得為證據，併此說明。

乙、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車號HM一六九一八號自小貨車係被告所有，於右揭時地停放在臺北縣淡水鎮○○路一六九號前乙節，業據被告供認不諱（本院卷第四七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查中證稱：「（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許，你是否騎車經過淡金路一六九號前？）是。」、「（當時發生何事？）當天下雨，本來騎在外側車道，我騎在白線內，我覺得後面有車開得很快，且猛按喇叭，我就想說讓後面的車先過，結果我準備要切到再更外面一點點時，就覺得我的後輪打滑，突然發現前面有一台小貨車，我就撞上了。」、「（你是否記得當天的小貨車長什麼樣子？）不是很清楚。」、「（《提示警卷照片》當天的小貨車是否如照片所示的這輛貨車《指車號HM一六九一八號自小貨車》？）是，沒錯。」、「（你當天也有像今天一樣戴眼鏡嗎？）有。我當天撞上後就覺得胸口痛，但眼鏡不知道到哪去了。」、「（你當天所騎的是否照片中這台消防隊的機車《指車號GKH一九四九號重機車》？）是。」、「（在你撞上這台貨車前，這台貨車停在白線內或外？）應該在白線內，但我不確定它是否有全部都在白線內，但應有部分車身在白線內。」等語（見偵查卷九九至一〇〇頁），足證告訴人於上述時地騎乘重機車經過，因閃避不及即撞擊到被告之小貨車左後方。而證人乙○○於本院九十四年五月十日審理中經辯護人詰問時，仍證稱：於右揭時地係撞到

車後倒下等情無訛，至經辯護人詰以：何人告訴你撞到被告的貨車之問題時，雖稱：是到現場處理的警員告訴我的等語（以上見本院卷第四二、四三頁），然證人乙○○所撞及之車輛係何人所有，自需警員告知始能悉，是其於本院之前開證述，難認與其於偵查中所證有何出入之處，合此敘明。

- 三、證人即目擊者甲○○於偵查中證稱：「（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你有在淡金路一六九號處？）有，我是那邊車行的員工。」、「（當天在淡金路一六九號前有發生一起車禍，你是否目擊車禍經過？）有。當天我站在店門前，距離馬路大約有五公尺，我看到有機車騎過去，碰撞到一台貨車的車斗（威力牌的貨車），我當時就先和辦公室的人說有出車禍，再跑出去看傷者，我看到傷者已倒地，倒在貨車後方，機車在旁邊，傷者頭上有傷口血流不止，我就進去拿衛生紙及雨傘出來，我出來時外面已有人在圍觀，包括有我們老闆、老闆娘、二名我們店內的客人，一名男子，我就把傷者移到白線內，因他本來倒在白線外，在我移傷者時，救護車與警車已從對面車道過來，那名男子就開他的貨車要駛離現場了，我才知道那一名男子是貨車車主，我們用喊的說你這台車子有出車禍，不要離開，但那名男子不予理會，還是把車子開走了。」、「（提示貨車照片，這是當時在現場肇事之貨車？）是。是我們在移動傷者時，傷者有請我們幫他找眼鏡，但沒有找到，事後在指認貨車時，那時警察才發現傷者的眼鏡在貨車的車頭（斗）。」、「（當時在車禍現場那名男子，即後來把肇事車輛駛離現場之男子是否剛剛在庭上之被告丙○？）是。」、「（當時你所看到那台貨車停放的位置在哪？）左側車輪壓到白線。」、「（當時傷者的人、機車距離貨車有多遠？）大約一公尺半左右。」等語（見偵查卷第一〇一至一〇三頁）。可證被告於上開時地停放車輛超出白色道路邊線，告訴人騎乘車輛撞擊被告車輛受傷倒地，告訴人頭上血流不止，被告未予救護，仍駕車駛離甚明。
- 四、證人陳建維即到車禍現場處理警員於偵查中證稱：「（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在淡金路一六九號前所發生車禍是否是你所處理的？）是。」、「（你到現場之情形如何？）機車倒在路面有壓線，傷者倒地正由甲○○在救護中，之後救護車到達後，就把傷者送上救護車。當時肇事另一台車已駛離了，但現場甲○○有提供一個車牌的車號，我們再通知車主到案說明。」、「（後來你們找來車主後呢？）第一次警訊筆錄他否認有肇事，我們就找被告與傷者家屬到分隊前會勘那輛貨車，會勘的結果初步發現沒有擦痕，但後來請三組鑑識小組來鑑識，在機車右前邊保險桿發現有藍色的油漆轉痕，且發現貨車下方排氣吊管有新的掉漆跡象。當時我們有量測貨車下方的掉漆高度，發現機車倒地後藍色的油漆轉痕與小貨車下方的掉漆高度比對是相合的。」、

「（有無其他發現？）早上沒有發現，但晚上我們在貨車車輛的車斗後面發現有乙○○的眼鏡，眼鏡是我發現的。」等語（見偵查卷第一〇二至一〇三頁），足見告訴人之機車確有自後方撞擊被告小貨車左後方，致告訴人之眼鏡掉落在小貨車之車斗內之事實，應可認定。

- 五、證人劉德莉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九十二年間有無在公司上班時間目睹車禍？）沒有目睹，但有參與車禍處理。」、「（在車禍現場你有無看到貨車司機？）有一個人上車，我一直喊他，說先請他幫人移到路邊，他都沒有應話就直接開車走了。」、「（這件車禍發生後，警員有無找你作訪談筆錄？）有，第二天。」、「（警察訪談筆錄內容，你是否看過？）有，警察有請我檢查一遍後再簽名。」、「（是否這一份訪談筆錄？）《審判長提示偵查卷第四〇頁》是的。」、「（警察所記的訪談筆錄內容：【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時到十二時我沒有目擊車禍，未超過十一時聽到一聲巨響就到外面查看，看到機車還在發動，也倒在地上，我就報警打一一九請求救護，我看到一位男子，我請他幫忙把傷患騎士扶到路邊，以免被車輛追撞，男子沒有回應，我就請公司員工來幫忙把騎士抬至路邊，當時我不知道撞擊時男子是否在車上，聽到巨聲後出去查看自小貨車是停止狀態，車上沒有駕駛，自小貨車左側車身有超過外側車道，車身有壓至白色路面邊線，男子不肯幫忙，轉身上車駕車離開，男子還沒有上車時，我們不知他是貨車駕駛，直到他開貨車車門，馬上告知他請勿離開現場，他不于理會直接開車離開，這位男子從頭到尾都沒有和我們對話過，態度冷漠，看到傷者，也不救護，警方到達現場後，立即告知已到達現場的警方那台離開現場貨車的車號，之後就交由警方處理。】是否和你所述相同？）是的。」等語（見原審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審判筆錄，卷第六九至七二頁）。益證被告之小貨車部分車身停放在快車道上，且經人告知其小貨車肇事，使被害人受傷，仍駕車逃逸無疑。
- 六、此外復有現場及肇事車輛照片六十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按。又告訴人受有胸腹鈍挫傷、右側血胸、肝臟撕裂傷、肝臟大血管破裂、呼吸衰竭等傷害，亦有馬偕紀念醫院所出診斷證明書一份（偵查卷第四四頁）在卷可佐。
- 七、至證人即於右開地點檳榔攤工作之江慧敏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先看到一安全帽從馬路上，由上往下滾過來，然後有一部貨車，他開到我檳榔攤前面停下來，司機下車撿安全帽，之後往車行的方向開去，然後我就看到有人倒在地上，之後我就通知被告。當時被告在我的檳榔攤裡面。」「被告的貨車停在我檳榔攤前面，就是偵查卷七一頁相片上機車倒地的位置（繪紅方框的位置）」「（你是否看到被告的小貨車壓到白線？）沒有壓到白線。」、「（你從檳榔攤裡面可否

清楚看到車子的輪胎？)可以,但不會特別去看輪胎。」、「(你方才說,你從檳榔攤裡面如何看到車子左邊的輪胎是在白線附近,沒有壓到白線?)我們的檳榔攤門面在那裡,如果停放太靠近路中間會擋住門面,所以我會特別注意」等語(見原審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審判筆錄,卷第七九至八七頁)。然依其所言,被告所有前開自小貨車確係停放在告訴人乙○○撞及倒地之位置,且於告訴人倒地時尚停放該處無疑,此除可證明江慧敏所稱一部貨車司機下車撿安全帽乙節,與本案無涉外,亦足佐為告訴人係撞及被告所有小貨車而倒地受傷之事實。再由證人江慧敏前開所述各節,益知證人江慧敏係以小貨車有無擋住其檳榔攤門面來推測小貨車之車身沒有壓到白線,而非目睹實地情形,是其證詞殊難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附此說明。

八、汽車不得在快車道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汽車駕駛人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且依當時路面劃有白色邊線,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在快車道臨時停放小貨車,致告訴人騎乘機車自後方碰撞小貨車之左後方,造成告訴人機車倒地後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勢,被告已難辭過失之責。而經送臺灣省臺北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亦同此認定,並有該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北鑑字第九三〇〇二〇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偵查卷第一二二至一二四頁)。

九、又按刑法第一八五條之四之肇事逃逸罪,以處罰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俾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以減少死傷,是該罪之成立只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至行為人對於肇事有否過失,則非所問(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六五四一號判例參照)。是姑不論本件車禍被告有無過失,而被告於明知其車輛肇事致人受傷,卻未予理會,逕自駕車逃離,所為仍構成上開法條之罪,況本件車禍被告既有如前所述之過失,自更難卸其責。

十、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肇事逃逸之犯行至堪認定。

丙、被告辯解及辯護人辯護意旨不可採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丙○辯稱:伊停放小貨車,並未占用車道,且告訴人所騎乘之重機車,並未撞擊伊之小貨車,因現場有人在,且說有報警,伊才將車駛離云云。辯護人辯護意旨並略以:(一)刑事警察局採樣後鑑定發現,該機車上之油漆轉痕並非自被告之小貨車轉印所致,機車與小貨車並無接觸云云,(二)證人甲○○之證詞有下列不可採之處:①所指認貨車後面有新的擦痕乙節,與警員陳建維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偵查中所為:「沒有擦痕」之證詞不符。②如依證人甲○○所言,則其於事發時所表現出仔細觀察能力、超越一般常人之記憶力,實難令人相信。③所稱目擊乙○○所駕駛之重型機車撞擊

被告所停放之小貨車乙節，有違反物理上之論理法則，難信為真。④又若依證人甲○○所稱撞擊情形，告訴人之機車車頭大燈玻璃、前輪擋泥板、前輪避震器之部分，當會有毀損或其他擦刮痕，然告訴人之機車均未有情形，顯見證人甲○○所言殊有疑義。(三)又告訴人戴有半罩式安全帽，若因撞擊至被告之貨車，致使眼鏡掉落在車斗上，則其安全帽亦應併同掉落在被告之車斗，惟事實上不然，告訴人之安全帽反滾落於道路中間，顯見原審以告訴人眼鏡位於被告車斗上，進而認定機車與貨車有撞擊之事實，顯違反論理法則等語。

二、惟查：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肇事之重機車、小貨車漆塊採樣鑑定結果：「鑑驗資料編號1之漆塊係採自重機車右側保險桿下緣，而編號2漆塊係採自小貨車排氣管吊環，比鑑顏色相似，成分不相似。」，固有該局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刑鑑字第0九三00二0九三四號鑑驗通知書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一三二、一三三頁）。惟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吊環為何有藍色漆？）藍色的漆是本來就有的，吊環因為老舊又車子載重，所以吊環會鬆動。」、「（為何看不到吊環的藍色的漆？）因吊環是要固定排氣管，使其不會鬆動。」、「（吊環的漆是否原來就是藍色的？）是的。」等語（見原審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審判筆錄，卷第一一八頁），足見小貨車排氣管之吊環原漆有藍色的漆。而觀上開鑑驗通知書，編號2之漆塊係採自小貨車排氣管吊環處，則編號2之漆塊，應屬小貨車原有之漆塊，其成分自與編號1採自機車保險桿之漆塊不同，況僅以高度來推測車禍撞擊點，而未考量小貨車之車斗寬度，小貨車之左後面各處均有可能為撞擊點，在無其他證據佐證吊環位置確為撞擊點，單採小貨車排氣管吊環之漆塊鑑定，而不採其他位置之漆塊鑑定，洵有疑義。上開鑑驗意見，自不足以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亦無從遽依此否定告訴人之機車有撞擊到被告小貨車之事實。

(二)綜觀全卷資料，證人甲○○與告訴人間非有何親誼故舊之關係，且與被告既不相識，亦無仇怨，則證人甲○○純係偶然目擊本案車禍發生者，衡情，斷無設詞誣攀被告之動機，是其所為證言，自具極高之可信度。至其於偵查中所稱：「貨車後面有新擦痕」，與證人即警員陳建維所言「沒有新擦痕」乙節固有不符，然此或係觀察貨車時就所謂「新擦痕」認知有異之問題，自難依此謂其證言均不可採。又觀諸證人甲○○前開所述其於事發時所處理之情形，實無悖常情之處，反彰顯其熱心，辯護人謂：證人於事發時所表現出仔細觀察能力、超越一般常人之記憶力云云，純屬臆斷。再者，證人甲○○親眼目睹本件車禍經過，已據其供證綦詳如前，辯護人所為甲○○無法目睹之依據，係想像模擬推論之情節，要難認與事實相符；另被告所有自小貨車既無明顯擦痕，足見

告訴人之機車撞擊與被告自小貨車時，要僅係輕微，故其其機車車頭大燈玻璃、前輪擋泥板、前輪避震器未有毀損或其他擦刮痕，應不足為奇；又告訴人所騎乘機車若未靠近碰到被告之自小貨車，何以其所戴眼鏡會掉落在被告自小貨車之車斗？故而，辯護意旨所指：證人甲○○所證違反物理之論理法則、告訴人之機車車頭大燈玻璃、前輪擋泥板、前輪避震器未有毀損或其他擦刮痕，顯見證人甲○○所言殊有疑義、告訴人所戴半罩式安全帽並未併同掉落在被告之車斗，顯見原審認定違反論理法則等云云，均係辯護人徒憑己意所推測者，殊難推翻本院依諸前開各證據所認定之事實。被告所辯及辯護人辯護意旨自均無可取。

丁、論罪、原判決應予維持併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係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公布，並自同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其增設本條文之立法目的，乃為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促使當事人於事故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減少死傷，以保護他人權益並維護社會秩序。又其立法精神在於交通事故一旦發生，且發生人員傷亡之情況，不論是撞人或被撞，或是因其他事故而造成死傷，只要是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過程內所發生者，參與此整個事故過程之當事人皆應協助防止死傷之擴大，蓋如駕駛人於事故發生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人喪失生命或求償無門。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肇事逃逸罪。

二、原審基上理由，認被告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規定，並審酌被告前無犯罪資料，素行良好，且肇事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及犯後否認有肇事逃逸之行為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七月，並斟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初犯本罪，犯後已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被害人亦表示不予追究刑責，有和解契約書一紙及原審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審判筆錄可憑，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併予宣告緩刑二年，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暨宣告緩刑亦均妥適，自應維持。

三、被告依前開辯解執為上訴理由而指摘原判決不當，委無可採，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俊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31 日

交通法庭審判長法官 陳貽男

法官 高明哲

法官 許仕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達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 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